

# 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

## 109 學年度高中職工讀助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為啟發學生付出與收穫對應之正確價值觀，培養自信心及尊嚴。
- 二、本辦法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延伸訂定之。
- 三、在學學生因單親或失親、家庭突發變故、家境清寒，致求學過程有所阻礙，得申請本項工讀助學金。
- 四、本學年工讀時數須滿 70 小時，並由學校自訂工讀範圍及內容彙整記錄。
- 五、申請對象：公私立高中、高職在學學生；申請學生需品行端正。
- 六、申請地區：限台中市、南投縣市、彰化縣市之學校。
- 七、本學年本會將核准名額：20 名。(基金會保留更改各項名額之權利)
- 八、申請方式：由各校自行從網路下載資料表格，學校審核後提出申請寄至本會。
- 九、推薦名額：每校限一名，超出恕不受理。
- 十、助學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貳仟元正，發放時間於審核通過一個月完成。
- 十一、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3 日止；以郵寄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十二、應附證件：本會工讀助學申請表、成績單影本、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書、個人資料告知義務履行說明書。(若為新生, 因無成績單請附在學證明)
- 十三、入選通知：本會於評選後，將專函通知入選學校並公布於官網，未入選學校則不另行通知。學校應於收到通知後 10 天內(以郵戳為憑)，將學校收據/領據、學校之存摺帳號影本寄至本會。逾期視同棄權。
- 十四、學年度結束後，由學校承辦人員將記錄表、心得報告於 110 年 6 月底前(以郵戳為憑)寄回本會存查，逾期或未交者(以郵戳為憑)，隔年將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
- 十五、學生於就學期間，倘若因故無法繼續工讀，原有之名額可由學校自行決定，更改為其他學生；但須先備妥學生資料，連同申請書以書面方式先寄回本會申請，經核准後方可更換。
- 十六、以上申請辦法，得視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會址：41260 台中市大里區夏元路 6 之 6 號

電話：(04)24060306

承辦人：陳郁婷、陳姿羽

<http://linsfund.googlepages.com/>

E-mail:winbost@ms11.hinet.net

